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69/737](#))。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的自愿筹资模式，并审查了用于管理这些捐款的政策、做法和战略。本报告称资源调动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日益相关的活动。

## 二. 一般性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本报告并同意其中定论，即核心或经常资源构成其机构的基石，使它们能够提前规划；具有战略性并随时作出反应；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促进联合国协调一致；提供可预测且有区别的服务，以满足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的需要。

3. 除了主张提供经常资源以外，各组织还鼓励资源合作伙伴捐助多年期、灵活且符合其战略计划的专用资金。因此，有关自愿捐款的资源调动应被视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一项关键职能，特别是因为核心资源可能限制本组织执行许多现行任务和新任务的能力。一些组织表示，它们可以得益于一项旨在提供指导、将会最大限度增加资源调动潜力的深入分析。如第 56 段所述，各组织还认识到与捐助方进行结构性供资对话的重要性，并引用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这种做法的成功范例。

4. 各组织强调指出，经常资源和灵活专用资金相互补充，可用于发展和拟订人道主义方案，并在二者之间建立联系。

5. 总之，各组织认为该报告非常全面，其中各项建议相关而且有用。

## 三. 对建议的具体评论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定期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政策，包括就资源调动战略/政策的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指导和进行监督，以及确保监测和审查定期更新。

6. 各组织注意到该建议针对立法机构，虽然总体上支持呼吁这些机构审查资源调动战略并提供指导和监督，但还表示立法机构增加定期审查将会增加报告层面，从而导致减小业务的反应度和灵活度，特别是在管理预算外业务方面。

### 建议 2

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会员国在提供指定用途捐款时，确保这些捐款可以预测、长期并且符合各组织的核心任务和优先事项。

7. 各组织注意到该建议针对立法机构，大力支持其关于可预测、长期供资的要求。它们指出，必须切实有效地实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

###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制定清晰明确的结构和安排(如适用)，主要负责调动资源、系统地执行和协调资源调动战略和政策，并进行监督和定期更新。

8. 各组织接受并支持该建议。

###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尚未制定资源调动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应开展这项工作；工作内容之一应是确保尽职调查和筹资工作分别由不同人员负责。

9. 各组织接受并支持该建议。

###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各自的捐助方举行对话，商定共同的报告要求，这将简化相关组织的报告程序，同时满足捐助方对于信息的需求，以期减轻报告负担，降低相关成本。

10. 各组织支持并欢迎与捐助方制订和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但他们指出，当今挑战性的供资环境，加上捐助方日益需要向捐助对象提供更多说明，导致需要更多信息，经常以专利格式提供，而往往这会导致交易费用增加，尤其是对高度专用资金而言。然而，各组织继续提倡使用通用报告格式。